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年6月7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此通知你，孟加拉国政府已决定参选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在纽约举行。孟加拉国曾三次担任理事会成员，任期分别为 2007-2009 年、2010-2012 年和 2015-2017 年。

谨随函转递孟加拉国政府就本国参选而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马苏德·本·穆明(签名)

* A/73/50。



2018年6月7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孟加拉国参选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孟加拉国的人权义务源于国家最高法律——《宪法》。孟加拉国人民在《宪法》序言中承诺，国家的一项根本目标是实现“一个所有公民都能享有法治、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平等和正义的社会”。宪法规定了一套可在法律上强制执行的基本权利，体现了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此外，《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中列举了各项普遍承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通过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政策得到了保障。

2. 在孟加拉国普通民众反抗压迫者的英勇战争中诞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概念，是孟加拉国的立国之本。孟加拉国人民通过群众运动，接连几次打败了违宪和不民主的势力。其对外关系也始终以民主、和平和尊重个人权利的价值观为指导。孟加拉国是唯一一个其人民为捍卫以母语说话的权利而牺牲了生命的国家，孟加拉语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正式承认。

3. 孟加拉国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孟加拉国始终坚持国际合作与对话的原则。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孟加拉国积极参与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制等联合国主持建立的机构的建设性对话。

4. 孟加拉国自谢赫哈西娜总理领导的本届民主政府 2009 年就职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孟加拉国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做出的贡献惠及其边界以外的人民。因此，在最佳做法方面，孟加拉国可以向国际社会提供很多东西。

孟加拉国在保护包括被迫流离失所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5. 出于对被压迫群体和弱势群体深切的同情，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向为躲避缅甸族裔清洗而逃亡的 100 多万罗兴亚人敞开了胸怀和家园。2017 年 8 月 25 日以来，近 700 000 名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越境到孟加拉避难，成为史上发展最快的国际流离失所危机。此外，孟加拉国在过去 30 年里还收容了 300 000 名罗兴亚人，他们长期以来因种族和宗教原因在缅甸遭受有系统的迫害。

6. 孟加拉国一直在为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提供住所、食物、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同时继续维持外交努力以保障他们的权利，主要是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家园的权利。孟加拉国最终成功地与缅甸签署双边回返安排。然而，由于考虑到安全回返需要一些关键条件，孟加拉国通过谈判将不定罪、生计、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其他一些普遍人权要素纳入双边回返安排中，并让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回返进程。

7. 为永久解决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的问题，孟加拉国总理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五点建议，包括：(a) 缅甸立即无条件地永久停止暴力和族裔清洗；(b) 向缅甸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c) 建立安全区来保护缅甸境内的所有平民，不论其宗

教和民族为何；(d) 所有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可持续返回缅甸家园；(e) 立即无条件地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8. 孟加拉国还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及随后在大会上发起并推动通过了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孟加拉国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就缅甸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召集了理事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决议。

9. 孟加拉国为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媒体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国际伙伴和机构提供了全面和自由进入科克斯巴扎尔开展工作并向罗兴亚人提供援助的便利。此外，孟加拉国还与联合国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缅甸问题独立公正实况调查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其他国际机制，以及其他人权和国际非政府实体保持建设性接触，为罗兴亚人的苦难寻找稳定持久的解决办法。问题的根源在缅甸，要从根上解决问题，并以和平、可持续的方式去做，如此才是稳定、持久的解决之道。

孟加拉国在人权领域的进展

10. 孟加拉国决心通过各种立法、行政措施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履行其宪法义务和国际承诺。它努力尽最大可能实现先前所作自愿许诺中定下的目标。取得的部分成果列举如下：

- 政府近年来推行了各种政策，以确保在享有基本权利方面的公平和平等。主要政策包括 2015 年《国家营养政策》、2016 年《国家药物政策》、2015 年《家政工人保护和福利政策》、2017 年《国家在线大众媒体政策》。
- 为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最大利益，2017 年颁布《限制童婚法》，废除了更早的 1929 年法案。新法案规定了预防童婚的措施(如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机会等)，并规定了对童婚做法更严厉的制裁。
- 为增强边缘化群体的权能，确保公民在因失业、疾病或残疾，或因身为寡妇、孤儿或老人而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情况下的社会保障权，政府在 2015 年通过了《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并启动基于生命周期的《社会保障议程》，以便将所有年龄组的人都平等、包容地纳入社会保障网中。政府还宣布 1 月 2 日为社会服务日。
- 在 2017-2018 财政年度预算中，政府通过各种社会保障措施，为包括寡妇和被压迫妇女在内的 1 150 000 名赤贫和被遗弃妇女以及 3 500 000 名老年妇女发放了补助。此外，500 000 名妇女领取了生育津贴，825 000 名残疾人获得残疾津贴。
- 在 2014 年正式承认跨性别者为第三性别后，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帮助他们重返社会。2017-2018 财政年度为跨性别者划拨了价值 1.1 亿塔卡的特别补助金，确保老年跨性别者每月能领到补助，学生能领到津贴。

- 根据现行的《孟加拉国劳动法》，通过了 2015 年《劳动细则》，保障工人权利，维持体面的工作环境。为促进结社自由，政府鼓励组建各级工会。目前有 8 015 个活跃的工会，其中 632 个是在孟加拉国的成衣部门。
- 根据《宪法》和议会议事规则，总共设立了 39 个议会常设委员会。此外，还赋予国家机构充分的独立和自主，使其能够自由履行指定的职能。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在规模和能力上都得到加强。
- 孟加拉国目前有 32 个电视频道，其中包括 4 个国营频道，还有 22 个调频广播和 17 个社区广播频道。此外，孟加拉国目前出版的报纸有 2 800 种。国家还允许自由收看所有国际电视频道。互联网覆盖面广，使用无障碍，从而使人们获取信息的机会大大增加。
- 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早期实现者，孟加拉国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了必要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确保“没有一个人掉队”。
- 在实现人民经济解放方面，孟加拉国取得了重大进展，实现了可持续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增加，粮食安全改善，灾害管理能力增强，社会部门尤其是增强妇女权能和保健部门取得了巨大成就。例如，贫困率大幅下降(从 2010 年的 31.5%降至 24.3%)，十年内人均收入增加到 1 610 美元(2005/06 财政年度为 543 美元)，预期寿命增加到 71.6 岁，80%的人用上了电，97.9%的人用上了改善的饮用水，73.5%的人用上了改善的卫生设施。
- 孟加拉国是一个具有丰富的民族、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国家。政府特别重视吉大港山区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定期参加国际论坛，促进世界各地少数民族的权利。
- 孟加拉国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他们的活动覆盖从保健到非正规教育、增强妇女权能和小额信贷方案等不同领域。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通过各种宣传活动为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在非政府组织事务局登记的 3 075 个非政府组织(当地 2 777 个，国际 298 个)在孟加拉国开展工作。
- 国际罪行法庭对被控在 1971 年解放战争期间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国际罪行的个人进行审判，这粉碎了桎梏孟加拉国社会数十年的有罪不罚文化，为孟加拉国创造了正义新时代。截至目前，国际法庭已处理 29 起案件，在保障被告权利方面，审判过程做到了公开、公正、全面彻底。

在全球层面的贡献

11. 孟加拉国通过促进合作与对话在国际舞台上尤其是在联合国发挥着建设性的作用。孟加拉国努力在不同国际论坛上推动就重要问题达成共识。部分活动如下：

-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定期与理事会及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理事会各种机制合作，以履行在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承诺。
- 孟加拉国是人权理事会中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年度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孟加拉国积极参加关于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非正式协商，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 孟加拉国为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所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为其成员和相关人员访问孟加拉国提供便利，并协助他们进入罗兴亚难民营。
- 孟加拉国一直与人权高专办保持接触，积极响应高级专员发出的会议邀请。2017 年 8 月 25 日，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长在外交国务部长陪同下，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高级专员进行了互动讨论。此外，孟加拉国政府还为人权高专办实况调查团 2017 年 1 月和快速反应特派团 2017 年 9 月访问罗兴亚难民营提供了便利。
- 过去三年，孟加拉国向有关委员会提交的条约机构报告的数量是最多的，其中包括 2015 年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初始报告、2015 年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初始报告、2017 年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初始报告以及 2017 年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初始报告。孟加拉国还于 2016 年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了第 8 次定期报告，2015 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第 5 次定期报告。
- 孟加拉国欢迎联合国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勒费尔德先生 2015 年 9 月为评估孟加拉国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而进行的为期 9 天的访问。孟加拉国还积极响应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等特别程序机制提出的会见请求。
- 孟加拉国接待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2017 年、2018 年)、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2017 年)、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成员(2017 年)、人权高专办 3 个调查小组(2017 年)等，以收集信息和开展保护罗兴亚少数民族人权的宣传活动。
- 孟加拉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主要贡献者。孟加拉国维和人员在许多冲突后局势中艰难地工作，以保护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和人权。为进一步促进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政府在达卡成立了孟加拉国建设和平中心。孟加拉国还向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

- 孟加拉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关于终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呼吁，这与其奉行的对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一致。孟加拉国总理加入了秘书长为此建立的领导班子，还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
- 孟加拉国积极参与对各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并为促进和保护世界许多地区的人权提供建议。
- 孟加拉国政府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持零容忍态度。孟加拉国与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建立了伙伴关系，促进社区性组织的参与，并继续成为联合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可靠伙伴，从根源上解决这些问题以加强人权。
- 孟加拉国认为，国际移民是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和必不可少的因素，并作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国，积极促进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在整个移民周期的权利。孟加拉国作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主席，于2016年12月10日至12日主办了第九届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首脑会议。会议中探讨的问题除其他外，还包括移民者的人权和移民问题的良好治理。

自愿许诺和承诺

12. 孟加拉国作出以下许诺：

在国内一级，孟加拉国将：

- 继续收容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直到他们安全、有保障、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 继续采取行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孟加拉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基本权利和原则
- 根据通过国家协商进程达成的共识，酌情考虑加入其余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 继续在必要时颁布和(或)更新国家立法，以执行孟加拉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接触，以进一步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
- 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国家选举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信息委员会等法定和监督机构，赋予这些机构更大的权能
- 确保有效的议会监督，包括通过议会各常设委员会进行监督，并提高公共账户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继续保持司法独立

- 继续维护新闻自由，促进民间社会和印刷、电子、社交媒体在各级促进人权方面的建设性作用
- 继续为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记者、公务员、议员和媒体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继续执行有利于人民的发展议程，特别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通过对本土概念的持续应用和创新来推动发展
- 继续扩大社会保障网的覆盖面，加强资源配置，以进一步增强公民的经济权能和社会保障
- 继续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派和少数民族的权利，通过维护国家和整个社会的世俗、多元和包容性价值观，努力维护传统社区和谐
- 继续加大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的力度，逐步在所有经济部门实现体面的工作条件
- 继续采取适当的社会和发展措施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及福祉，以消除童婚现象
-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人民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包括食物、衣服、住所、教育、初级保健以及获得水和卫生设施，以此有效确保享受所有人权
- 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消除对妇女、儿童和包括跨性别者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暴力和歧视
-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为这种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 促进妇女、青年、教师、地方领袖和社会中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方面的作用，以确保享有宪法保障的基本自由

在国际一级，孟加拉国政府将：

- 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在以公平、平等的方式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做的工作
-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的建设性接触与合作，使其成为一个高效能机构
- 在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与各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应对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并在全世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 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为完成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
- 继续支持有助于增进人权的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
- 促进实现发展权，这是所有人民和个人不可剥夺的一项权利。支持不断努力根据实际应用情况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这一概念

- 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以进一步加强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的相互联系
- 继续促进和平文化，采取集体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并保护受害者免受此类罪行的伤害
- 继续促进和倡导移民工人在整个移民周期的权利和福祉
- 继续参与有关制定全球移民和难民契约的国际讨论，以建立公正、公平的全球人员流动制度
-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提高对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认识，推动采取集体行动以随时随地防止灭绝种族罪和类似罪行的发生，并支持为灭绝种族罪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举措

13. 孟加拉国是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也是制定国际人权议程的积极参与者之一，在此提出参选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